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進一步延遲寄發涉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所公佈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通函(「**關連交易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a)條,將寄發關連交易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a)條,將寄發關連交易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目標公司(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公告內所界定之項目公司)建築工程之框架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擬發出一份合併通函,內容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公告內所述之交易,該合併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 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 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接先生及譚惠珠女士。